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約聘教學人員績效評分表

類型勾選	一、教學	二、研究	三、一般服務	四、產學服務	系所核定總分
■ 教學型	80%* =	/	20%* =	/	

說明:1.各項績效不得重複列入計分。

2.各類型總分達70分評為及格，未達70分將列入不續聘之參考。

教師簽章	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日期
		年 月 日

## 一、教學

詳細項目與說明	自評分數	系所審核	系所評分
<b>基本要求(最高 60 分)</b>			
滿足授課基本鐘點。(40 分)			
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。(20 分)			
教學表現有爭議，經教評會檢討者，確有疏失者，每案減(10 分)			
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，以每學年平均計算，每少 1 小時減(5 分)，若非個人因素者除外。			
<b>教學表現(各分項評分以 10 分為上限，總分最高 40 分)</b>			
<b>分項一、教學獲獎</b>			
曾獲校級(含)以上優良教師獎者。(10 分)			
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者。(10 分)			
<b>分項二、學生畢業論文或專題指導</b>			
完成校內外指導碩士班畢業。(10 分)			
完成校內外指導博士班畢業。(10 分)			
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一組。(10 分)			
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。(10 分)			
共同指導者得分(專題製作及研究生畢業指導)。(10 分)			
<b>分項三、教學檔案</b>			
合乎規定之完整授課教材與教案編纂經公開出版(具 ISBN 編號)，印製成冊並經單位核可者。(10 分)			
教具製作、輔助教材、教學多媒體製作，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可者。(10 分)			
<b>分項四、教材撰寫</b>			
編撰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或譯著。(10 分)			
<b>分項五、教育部相關計畫及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實際參與人員</b>			
主持人每一計畫(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 (10 分)			
<b>分項六、教學支援</b>			
推廣教育班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、其他人民團體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之教師。(10 分)			
<b>分項七、教學精進</b>			
使用各種教學平台輔助教學(10 分)			
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證照(10 分)			
參加各種相關課程推廣研習(10 分)			
<b>分項八、其他教學相關事項</b>			
其他教學表現(請具體陳述，如輔導學生通過證照考試、全英文授課、上課學生人數 70 人、經常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)此需由系/所教評會自行核定。(10 分)			
輔導學生通過證照考試(10 分)			
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數 3.5 分以下(減 10 分)			
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數 4 分以上(加 10 分)			
發表與教學相關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(每案加 10 分)			
<b>自評合計：</b>		<b>系所評審合計：</b>	

### 三、一般服務

詳細項目與說明		自評分數	系所審核	系所評分
<b>基本要求(最高 60 分)</b>				
協助招生宣傳工作(20 分)。				
協助電腦教室維護與管理(20 分)。				
輔導學生實習(20 分)。				
<b>服務表現(各分項評分以 10 分為上限，總分最高 40 分)</b>				
<b>分項一、校內服務</b>				
協助系(科、室、中心)務工作。(10 分)				
協助院務工作。(10 分)				
協助校務工作。(10 分)				
<b>分項二、學生輔導</b>				
導師。(10 分)				
學生輔(指)導。(10 分)				
本校學生社團指導。(10 分)				
外籍學生生活輔導。(10 分)				
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。(10 分)				
<b>分項三、學術服務</b>				
擔任專業學會社團法人幹部。(10 分)				
辦理國際學會大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會、成果發表會、辦理國際展演活動。(10 分)				
辦理國內學會大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會、成果發表會、辦理國內展演活動。(10 分)				
校外專業雜誌、期刊、研討會編審、技術手冊、專書編審。(10 分)				
擔任校外各種評審(審查)委員、研討會主持人。(10 分)				
擔任全國中央級機關及地方機構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。(10 分)				
<b>分項四、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</b>				
專業相關之人民團體、基金會輔導。(10 分)				
推廣性雜誌、書籍或媒體之文章、報導。(10 分)				
科普活動、夏令營、科學營、體驗營等活動之舉辦。(10 分)				
爭取校外廠商提供學生實習。(每家廠商 10 分)				
產學合作計畫。(每案 10 分)				
技術轉移。(每案 10 分)				
專利。(每案 10 分)				
<b>分項五、國際合作</b>				
安排、接待外賓。(10 分)				
外籍學生指導。(10 分)				
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。(10 分)				
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。(10 分)				
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、研習、展演活動考察訪問。(10 分)				
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。(10 分)				
<b>分項六、其他優良事蹟</b>				
自評合計：		系所評審合計：		